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（書面會議）

時 間：106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：10

地 點：BOH101

主 席：卞所長鳳奎

記錄：張心霓

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有關修正本所修業規則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1、有關本所修業規則，依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，本所修業規則第三條、第八條需依本校相關辦法修正。

2、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-|
| 第三條 凡經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，或依本校「碩、博士班章程」申請轉所者，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。 | 第三條 凡經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，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。 | 配合本校博、碩士章程第九條規定 |
| 第八條 抵免學分：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；五年一貫學生其抵免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辦理；欲抵免之科目由本所認定，抵免上限為六學分。 | 第八條 抵免學分：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；欲抵免之科目由本所認定，抵免上限為六學分。 | 配合修讀五年一貫學程之學生，並刪除抵免上限六學分之規定，其與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抵觸。 |

決 議：同意。

擬：1.陳閱後 E 送各老師存參。

2.議決事項，依行政作業流程辦理後續作業。

3.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行政組 張心霓

單位主管：

海洋文化研究所 卞鳳奎

海洋文化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

(書面意見)

受文者：本所教師

案由：有關本所修業規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、有關本所修業規則，依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，本所修業規則第三條、第八條需依本校相關辦法修正。

2、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-|
| 第三條 凡經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，或依本校「碩、博士班章程」申請轉所者，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。 | 第三條 凡經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，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。 | 配合本校博、碩士章程第九條規定 |
| 第八條 抵免學分：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；五年一貫學生其抵免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辦理；欲抵免之科目由本所認定，抵免上限為六學分。 | 第八條 抵免學分：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；欲抵免之科目由本所認定，抵免上限為六學分。 | 配合修讀五年一貫學程之學生，並刪除抵免上限六學分之規定，其與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抵觸。 |

意見：

同意。 不同意。

教師簽名： 卞鳳奎

日期： 106.3.29

海洋文化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(書面意見)

受文者：本所教師

案由：有關本所修業規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、有關本所修業規則，依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，本所修業規則第三條、第八條需依本校相關辦法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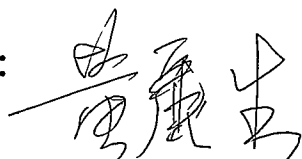
2、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-|
| 第三條 凡經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，或依本校「碩、博士班章程」申請轉所者，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。 | 第三條 凡經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，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。 | 配合本校博、碩士章程第九條規定 |
| 第八條 抵免學分：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；五年一貫學生其抵免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辦理；欲抵免之科目由本所認定，抵免上限為六學分。 | 第八條 抵免學分：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；欲抵免之科目由本所認定，抵免上限為六學分。 | 配合修讀五年一貫學程之學生，並刪除抵免上限六學分之規定，其與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抵觸。 |

意見：

同意。 不同意。

教師簽名：



日

期：106.3.29

海洋文化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(書面意見)

受文者：本所教師

案由：有關本所修業規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有關本所修業規則，依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，本所修業規則第三條、第八條需依本校相關辦法修正。
- 2、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-|
| 第三條 凡經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，或依本校「碩、博士班章程」申請轉所者，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。 | 第三條 凡經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，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。 | 配合本校博、碩士章程第九條規定 |
| 第八條 抵免學分：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；五年一貫學生其抵免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辦理；欲抵免之科目由本所認定，抵免上限為六學分。 | 第八條 抵免學分：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；欲抵免之科目由本所認定，抵免上限為六學分。 | 配合修讀五年一貫學程之學生，並刪除抵免上限六學分之規定，其與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抵觸。 |

意見：

同意。 不同意。

教師簽名：吳智雄 日期：106.3.30

海洋文化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(書面意見)

受文者：本所教師

案由：有關本所修業規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有關本所修業規則，依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，本所修業規則第三條、第八條需依本校相關辦法修正。
- 2、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-|
| 第三條 凡經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，或依本校「碩、博士班章程」申請轉所者，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。 | 第三條 凡經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，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。 | 配合本校博、碩士章程第九條規定 |
| 第八條 抵免學分：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；五年一貫學生其抵免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辦理；欲抵免之科目由本所認定，抵免上限為六學分。 | 第八條 抵免學分：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；欲抵免之科目由本所認定，抵免上限為六學分。 | 配合修讀五年一貫學程之學生，並刪除抵免上限六學分之規定，其與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抵觸。 |

意見：

同意。 不同意。

教師簽名：顏 麗 雯

日期：106.3.29

海洋文化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(書面意見)

受文者：本所教師

案由：有關本所修業規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有關本所修業規則，依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，本所修業規則第三條、第八條需依本校相關辦法修正。
- 2、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-|
| 第三條 凡經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，或依本校「碩、博士班章程」申請轉所者，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。 | 第三條 凡經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，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。 | 配合本校博、碩士章程第九條規定 |
| 第八條 抵免學分：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；五年一貫學生其抵免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辦理；欲抵免之科目由本所認定，抵免上限為六學分。 | 第八條 抵免學分：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；欲抵免之科目由本所認定，抵免上限為六學分。 | 配合修讀五年一貫學程之學生，並刪除抵免上限六學分之規定，其與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抵觸。 |

意見：

同意。 不同意。

教師簽名：



日

期：

2017.03.29

海洋文化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(書面意見)

受文者：本所教師

案由：有關本所修業規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有關本所修業規則，依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，本所修業規則第三條、第八條需依本校相關辦法修正。
- 2、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-|
| 第三條 凡經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，或依本校「碩、博士班章程」申請轉所者，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。 | 第三條 凡經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，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。 | 配合本校博、碩士章程第九條規定 |
| 第八條 抵免學分：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；五年一貫學生其抵免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辦理；欲抵免之科目由本所認定，抵免上限為六學分。 | 第八條 抵免學分：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；欲抵免之科目由本所認定，抵免上限為六學分。 | 配合修讀五年一貫學程之學生，並刪除抵免上限六學分之規定，其與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抵觸。 |

意見：

同意。 不同意。

教師簽名：

廖淑芬

日

期：

2017.3.29